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745 号



0000202104005159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74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745 号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索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苏索普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江苏索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索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索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索普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9号《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5.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5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81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78,685,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5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支付发行费用2,815,000.00元，累计支付交易现金对价278,685,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结存金额为0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8110501013301427771)予以注销。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备注     |
|------------|---------------------|----------------|-------|--------|
|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 8110501013301427771 | 278,685,000.00 | -     |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计         |                     | 278,685,000.00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7,868.5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7,868.50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7,868.50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2020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相关业务组的现金对价——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组 | 否              | 9,280.51   | 9,280.51  | 9,280.51      | 9,280.51  | 9,280.51      | -                               | 100.00                  | 不适用           | 26,003.94   | 否           | 否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相关业务组的现金对价——化工新发展业务组  | 否              | 18,587.99  | 18,587.99 | 18,587.99     | 18,587.99 | 18,587.99     | -                               | 100.00                  | 不适用           | 1,735.33    | 否           | 否             |
| 合计  | -              | 27,868.50  | 27,868.50 | 27,868.50     | 27,868.50 | 27,868.50     | -                               | 100.00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1]：受爆发于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的大幅下降，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规模、销售毛利率水平同比相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标的资产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直接导致标的资产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拟在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对于原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将原业绩承诺中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20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46,729.17万元”调至“不低于32,000.00万元”，调减额为14,729.17万元；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20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2,491.81万元”调至“不低于1,700.00万元”，调减额为791.81万元；标的资产2020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49,220.98万元”调至“不低于33,700.00万元”，调减额为15,520.98万元。将2020年度业绩承诺调减延期至2021年度履行，即将原业绩承诺中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21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46,187.02万元”调至“不低于60,916.19万元”，调增额为14,729.17万元；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21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2,464.66万元”调至“不低于3,256.47万元”，调增额为791.81万元；标的资产2021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48,651.68万元”调至“不低于64,172.66万元”，调增额为15,520.98万元。除2020年、2021年度业绩承诺金额调整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其他条款、承诺区间、计算方法等均不发生变化。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137,945.02万元亦不发生变化。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  
可在全国范围内公开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                                   |        |                         |
|---------|-----------------------------------|--------|-------------------------|
| 名称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   | 2013年11月04日             |
| 类型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合伙期限   |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浪 游克 宋朝晖 谈建忠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年度报告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NO.01073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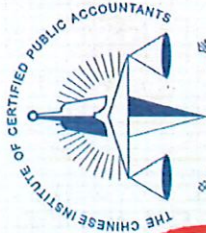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闵志强  
 Full name 男  
 性别  
 出生日期 1974-03-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919740313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闵志强(32000010007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闵志强(32000010007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年 09 月 25 日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05 16





姓名 鲍伦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21986110413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23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鲍伦虎(32000010233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鲍伦虎(32000010233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